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2)

**(1) 建議更換董事；  
及  
(2) 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授權代表、聯席行政總裁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辭任**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衡清達先生(「衡先生」)已向本公司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行政總裁、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皆斯內(上海)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及
- (ii) 陳涵先生(「陳先生」)已向本公司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連同衡先生的辭任，統稱為「辭任」)。

\* 僅供識別

辭任將於(i)本公司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及(ii)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建議委任(定義見下文)後生效。

衡先生及陳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其他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的事項。

###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布，羅韶穎女士(「羅女士」)及張愛明先生(「張先生」)已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第一屆董事會提名為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委任惟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羅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韶穎女士，48歲，於1998年3月獲得美國喬治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羅女士自2016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重慶市迪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迪馬」，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65.SH)之董事兼副主席。於2018年8月，羅女士獲調任為迪馬主席。彼亦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迪馬的行政總裁。於2012年12月至2022年7月，羅女士為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8)的董事。

羅女士獲《重慶日報》2020年度慈善獎評選為「十大慈善人物」，並於2020年中國慈善年會評選為「中國慈善人物」。她亦於2022年獲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授予「全國三八紅旗手」稱號。

羅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羅韶宇先生之胞妹；及趙潔紅女士(彼為羅韶宇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小姑。

倘羅女士獲股東批准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羅女士訂立委任函，任期自緊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2023年12月13日）止。羅女士將不享有任何董事酬金。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愛明先生，48歲，於2008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6月成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02年11月成為註冊內部審計師。

於2012年3月至2022年5月，張先生於迪馬擔任多個職務。彼於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擔任迪馬的財務總監，於2013年4月至2019年5月擔任迪馬的董事會秘書，並於2021年3月至2022年5月擔任迪馬的副總裁。加入迪馬前，張先生亦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多個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擔任職位。

倘張先生獲股東批准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緊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2023年12月13日）止。張先生將不享有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羅女士及張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彼等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v)概無有關建議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授權代表、聯席行政總裁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待(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委任；及(ii)辭任生效後，方可作實：

- (1) 易琳女士(「**易女士**」)將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而羅女士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2) 衡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而張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 (3) 衡先生將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而張先生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 (4) 衡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而張先生將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
- (5) 易女士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而羅女士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陳先生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易女士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7) 易女士將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而羅女士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考慮到羅女士及張先生於中國房地產及物業管理行業的豐富管理經驗、於中國的業務網絡、行業知識以及業務發展及探索經驗，本集團認為，建議委任及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授權代表、聯席行政總裁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將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實施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辭任及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易琳女士

中國，2022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衡清達先生及范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易琳女士及陳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穎女士、王蘇生先生及宋德亮先生。

\* 僅供識別